

传统定额模式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区别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A0\\_E7\\_BB\\_9F\\_E5\\_AE\\_9A\\_E9\\_c56\\_6459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A0_E7_BB_9F_E5_AE_9A_E9_c56_645976.htm)

摘要：随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本文根据作者学习《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心得体会，对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与传统定额模式进行了比较，指出了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招标投标制度的优越性，探讨了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方向，并提出了在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关键词：工程量清单 计价 招标投标制度 改革

来源：www.examda.com  
长期以来，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按照传统的定额模式进行计价，实行的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曾经对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起过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我国对外经济的开放及与国际经济的逐步接轨，使得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九十年代以后，我国就如何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展开了积极的探索，为适应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针对工程计价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思路进行了工程造价改革，工程造价管理由静态管理模式逐步转变为动态管理模式。但随着建设市场的发展，这一模式又明显滞后，因为工程预算定额是按照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平均水平制定的，以此为依据形成的工程造价基本上属于社会平均价格。这种平均价格可作为市场竞争的参考价格，但不能充分反

映参与竞争企业的实际消耗和技术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发挥，体现不出招投标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因此对现行工程计价方式和工程预算定额进行更深入的改革势在必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改革以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依据的计价模式，逐步形成"市场形成价格、企业自主定价的新格局"，把工程计价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交给市场。可以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传统定额模式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区别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提供工程数量，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并按照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与传统定额模式有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一)计价依据的属性及特点不同：在传统定额模式中，国家是计价的主体，是以法定的形式进行工程造价管理的，而与价格行为密切相关的建筑市场主体-发包人和承包人，却没有决策权和定价权。建筑产品价格普遍采用"量价合一"的静态管理模式，即通过工程预算定额确定建筑产品价格。而定额是指在正常施工生产条件下，完成一定计量单位产品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资金消耗的规定额度，尽管消耗量标准是依据施工规范、典型工程设计、社会平均水平等方面因素制定的，但最大的弊端是政府相关部门对各种价格、管理费及利润率的确定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及企业体制改革的发展相脱节。我国虽有统一的国家基础定额，但具体的预算定额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使地区与地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地区与部门之

间产生管理口径不统一；计价行为不规范；难以相互沟通的局面。市场竞争机制受到了制约，更难与国际通用规则相衔接，制约了对外开放和国际工程承包的开展。这种计价模式既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化，更不能反映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影响了发包人投资的积极性，剥夺了承包人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国家在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统一的计量单位、统一的项目编码的原则下，编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强制性标准在全国统一实施，但不是计价的主体，在具体的计价过程中，招标人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统一的计价规范为投标人提供工程实物量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的数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统一量和对拟建工程情况的描述及要求，结合项目、市场、风险以及本企业的综合实力自主报价。这种计价模式把过去预算定额中规定的施工方法、消耗量水平、取费等改由施工企业来确定，实现建筑产品价格市场化。从根本上改变了量价合一的传统的预算定额制度，为工程造价走向市场化奠定了基础。

(二)价格的形成方式不同：在传统定额模式下，由于价格采用由政府统一定价、统一以价格指数的形式来进行调整的静态管理方式，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难以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市场价格信息等各种因素自主定价。工程建设的特点之一就是构成工程实体的消耗部分是由工程设计决定的，但施工方法、手段则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决定。然而传统定额模式将工程实体消耗与施工措施性消耗捆在一起，使技术装备、施工手段、管理水平等本属于竞争机制的个体因素固定化了，不利于承包人

优势的发挥，难以确定个体成本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打破了过去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的静态管理模式，在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将实体消耗与措施性消耗分开，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能够依据企业定额消耗量或参照国家预算定额消耗量、市场价格信息等各种要素，结合企业的具体实力、技术装备、施工手段、管理水平等情况自主定价。（三）招投标形式不同：《价格法》规定了三种定价方式，即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传统定额模式下，由于价格改革没在到位，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标底(控制价)及投标报价都是按照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计算的，投标过程中，标底(控制价)成为一个基准价，在一定的幅度范围内作为判断投标报价有效性的标准。可以看出，在传统定额模式下计算出来的施工承发包价格是政府指导价。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定额模式下投标报价套用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计算的计价办法，而成为由投标企业根据竞争需要、自身实力和特定的需求目标自主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水平，通过竞争的方式以合同的形式来确认工程造价的定价方式。这一价格本质上不同于定额模式下通过层层计算得出的价格，也不同于“一方愿卖一方愿买一拍即成的”简单的市场交易行为，它既不是投标人任意定价，也不是招标人自由出价，而是在一定市场规则的引导下，通过报价竞争，由社会加以确认的市场调节价。相关推荐：建筑施工企业如何应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